

烟台市国资委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公布烟台市国资委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从国资系统工作实际出发，不断提升国资监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加强政务信息平台建设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完善公开功能，细化公开内容。做到如实公布政府信息公开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，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有关信息，在做到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同时，也严格做好相关保密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106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32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更新 7 条，政府采购等其他政府信息 67 条，政务新媒体 129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年，我委共接到社会公众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起，已全部按时按要求答复办结。

在复议、诉讼方面，本年度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、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委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由委分管领导负责日常信息工作的领导，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，财务监督科和产权管理科负责国资监管及国有产权转让公开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。认真落实信息审核制度，拟发布的信息须经相关业务科室和分管领导审核，重要信息公开须经主要领导审核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全面建立国资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国资监管专栏，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、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等。完善市管企业改革重组、产权交易、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，设立国有产权交易专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深化公开制度。重点推进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执行公开，凡是发生重大决策、人事任免、重点工作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情况后，按程序研究后及时公开或公示。

二是细化公开责任。根据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细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将责任分解到各科室，明确各自的职责，明确工作内容、时间节点等，做到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促进工作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无		
行政强制	无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人	商业企	科研机	社会公益	法律服	其他		
		业	构	组织	务机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	

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正 果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 持	结果正 果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委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一些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解读形式单一。部分公开内容主要以文字解读为主，缺少视频解读等形式。二是内容深度和广度不足。在主动公开过程中部分栏目内容重复，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市国资委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过程中，不存在收取信息费的情况。

(二) 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市国资委严格贯彻落实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并结合全市国资国企改革实际，制定印发了市国资委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明确年度重点公开内容，对做好解读回应、完善公开平台、健全保障机制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。同时制定《落实 2022 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》，梳理分解工作任务，逐项明确责任处室、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限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各项工作按计划推进，完成了既定的任务目标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增进社会各界对国资国企的了解，倾听国企高质量发展“新声”，市国资委创新“阳光国企·伴你行”活动，邀请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市民等组成“国企观察团”，走进市管企业，以更直接、更接地气的“现场微视角”及座谈交流等方式，为国企改革建言献策。